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 要 交 易

本 公 司 路 氹 項 目 的 建 設 工 程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至3
董事會函件.....	4至7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8至9
附錄二—一般資料.....	10至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建設工程」	指	由LCAL承擔的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建設
「路氹建設協議」	指	WRM、Palo及LCAL於2013年7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建設，並確認(其中包括)建設工程的保證最高價格，且該協議補充相同的訂約方於2012年11月9日訂立的協議
「路氹土地」	指	在澳門路氹區一幅約51英畝的土地，由Palo就本集團建設、發展及經營本公司路氹項目向澳門政府租賃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及澳門政府於2012年5月2日訂立規管本集團租賃路氹土地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FCIS」	指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FCS」	指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博彩批給協議」	指	由 WRM 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的博彩批給合同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惟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者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為方便讀者，本通函包含由美元兌換至港元之貨幣兌換，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8月27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AL」	指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為方便讀者，本通函包含由澳門元兌換至港元之貨幣兌換，滙率為1.03澳門元兌1港元
「外港填海區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及澳門政府訂立規管本集團租賃「永利澳門」及「萬利」位處澳門內港區市中心一幅約16英畝的土地的協議，該協議於2004年8月4日在澳門憲報內刊登
「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路氹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信貸」	指	總額為相等於25億美元(約195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當中包括相等於9.5億美元(約74億港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約121億港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



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 (主席)

高哲恒

陳志玲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

麥馬度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Bruce Rockowitz

林健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本公司路氹項目的 建設工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7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WRM、Palo及LCAL就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訂立路氹建設協議，保證最高價格為20,007,640,731港元。

本通函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路氹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

路氹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3年7月29日(補充協議日期，該協議確認(其中包括)建設工程保證最高價格)
- 訂約方：(1) WRM
(2) Palo
(3) LCAL
- 標的項目：建設本公司路氹項目。
- 預計完成建設工程時間：2016年上半年。
- 保證最高價格：20,007,640,731港元
- 履約保證：除已接獲來自LCAL母公司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的母公司擔保(該擔保涵蓋LCAL在路氹建設協議項下的責任)外，WRM及Palo將就建設工程價值接獲5厘見票即付履約保證。金融機構、擔保公司或保險公司將向WRM及Palo提供履約保證作為額外保證，且將授權WRM及Palo向保證發行人發出書面證明文件證明LCAL未能履行其於路氹建設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後，WRM及Palo有權提取該保證的全數金額。

建設範圍

根據路氹建設協議，我們已同意委聘LCAL在路氹土地興建一座綜合豪華渡假村。該渡假村將包含娛樂場、豪華酒店及其他設施及景點(包括一間水療室、餐廳、零售店、會議及商務中心及公眾景點)。建設工程的範圍提供約500,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並包括一幢位於兩層平台上蓋設有約1,700間客房的單一酒店大樓。詳細設計計劃將繼續發展並將於建設期間落實。根據路氹建設協議，LCAL負責建設、項目管理、底層結構、結構、設計及建築工程、外牆、外部裝修、若干室內裝修、機械、電力及管道安裝、外部環境美化工程、地下排水及公用服務工程。LCAL必須根據路氹建設協議的具體條款，以真誠的態度及運用其最佳的技能及判斷完成建設工程。LCAL亦已向WRM及Palo作出承諾及聲明，並提供以WRM及Palo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契諾。

目前預期本公司路氹項目的成本將約為310億港元，介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所呈報的預期成本範圍內。本公司路氹項目中已列入上述預期成本但未涵蓋於路氹建設協議範圍內的額外成本將不會由LCAL承擔；而將由本集團承擔。該等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開業前開支、購買本集團供應物品及設備、路氹土地的土地租賃款項、資本化利息及本公司路氹項目的若干配備成本。本集團現時預期渡假村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及資金來源

保證最高價格乃經本集團及LCAL參考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可資比較工程的市價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路氹建設協議，本集團將每月就獲批發票作出進度付款。付款預期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撥支。

本集團將保留每筆進度付款的5%作為保留金。所保留的資金將按下列方式分兩期發放予LCAL：

- 於項目達致大致完工狀態後，保留金的50%將於大致完工後下一個定期計劃付款日期發放；及
- 餘下50%的保留金將於大致完工日期第一週年或於建設工程的保修期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發放。

LCAL可於相關建設工程的指明動工日期起計兩個月後向本集團申請提前付款最多1億港元。僅倘路氹建設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滿足後，LCAL方會就提早達至大致完工及中期里程碑獲付提早完工獎金(已計入保證最高價格)。

倘LCAL未能在適用預定時間內完成任何中期里程碑及／或大致完工，本集團有權就延期獲得違約賠償金。未能完成任何及全部中期里程碑及／或大致完工的責任合共將不超過2億美元(約15.60億港元)。

訂立路氹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LCAL乃透過包括比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設計及興建能力、工程成本及承包商費用、或然事件、前期費用、時間表制定及根據本集團建議時間表執行興建本公司路氹項目的能力的競爭過程而獲選。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就建設工程委聘LCAL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路氹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所涉及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路氹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為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路氹項目的開發及興建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

概無董事於路氹建設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及LCAL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WRM)發展、擁有及經營澳門娛樂場渡假村勝地。WRM持有獲許可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的六項批給或轉批給之一，目前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及「萬利」。

LCAL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擁有負責公營及私營部門多類大型建設項目的豐富經驗，包括商業及住宅開發以及五星級豪華娛樂場及酒店。LCAL曾擔任「永利澳門」及「萬利」建設項目的主承包商。據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CAL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基於保證最高價格訂立的路氹建設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交易，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准許，本公司已獲得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就該交易的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批准規定被視為已滿足且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於本通函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合共3,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的約72.3%。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路氹建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召開股東以滿足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誠如上文所披露，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已向本公司提供就該交易的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謹啟

2013年8月30日

1.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4月11日、2012年4月23日及2013年4月23日刊發的年度報告，該等年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年報的連結以及本集團就各相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頁數可於以下連結查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76至169頁)：

http://media.corporate-ir.net/media_files/IROL/23/231614/C101_2012.pdf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73至160頁)：

http://media.corporate-ir.net/media_files/IROL/23/231614/C101.pdf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67至145頁)：

http://media.corporate-ir.net/media_files/irol/23/231614/20110411/C101.pdf

2. 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74億港元，全數為永利澳門信貸下定期貸款借款總額。本集團尚未動用永利澳門信貸的循環貸款部分，在永利澳門信貸下有約121億港元借款可供動用。

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股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的絕大部分資產、WRM的權益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作抵押。

WRM向若干訂約方作出銀行擔保，總金額約為3.254億澳門元(約3.159億港元)，其中約3.104億澳門元(約3.013億港元)是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博彩批給協議、外港填海區土地批給協議及路氹土地批給協議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而約1,500萬澳門元(約1,460萬港元)則向若干賣方作出。根據博彩批給協議向澳門政府作出的擔保由以永利澳門信貸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除本通函披露者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付、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假設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裕營運資金。

4. 訂立路氹建設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期路氹建設協議項下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撥支。因此，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將增加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負債，並可能增加債務權益比率，同時亦將減少流動資產。本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就建設工程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38億港元。本公司預期路氹項目的建設工程不會對其盈利、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2012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1年的約59億港元增加8.8%至2012年的約64億港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及2013年7月29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99億美元（約34億港元）增加10.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64億美元（約37億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娛樂場及非娛樂場營運的整體收益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於完工時，本公司的路氹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透過進駐澳門路氹區，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閑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若干法例或法規，包括博彩法例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表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我們已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的事項。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Stephen A. Wynn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控股約佔百分比
盛智文	740,000 (好倉) (附註1)	—	—	—	740,000 (好倉) (附註1)	—
蘇兆明	—	10,000 (好倉) (附註2)	—	—	10,000 (好倉) (附註2)	0.00%
	740,000 (好倉) (附註2)	—	—	—	740,000 (好倉) (附註2)	—
Bruce Rockowitz	50,000 (好倉) (附註3)	—	—	—	50,000 (好倉) (附註3)	0.00%
	690,000 (好倉) (附註3)	—	—	—	690,000 (好倉) (附註3)	—
林健鋒	740,000 (好倉) (附註4)	—	—	—	740,000 (好倉) (附註4)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7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盛智文博士，而其中22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

- (2) 蘇兆明先生之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兆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7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蘇兆明先生，而其中228,000股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
- (3) Bruce Rockowitz先生(i)以個人身份持有5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持有6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178,000股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
- (4)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7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林健鋒先生，其中22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

(ii)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控股約佔百分比
Stephen A. Wynn	10,026,708 (好倉) (附註1)	5,000 (好倉) (附註1)	—	—	10,031,708 (好倉) (附註1)	9.92%
高哲恒	10,000 (好倉) (附註2)	—	—	—	10,000 (好倉) (附註2)	0.01%
	50,000 (好倉) (附註2)	—	—	—	50,000 (好倉) (附註2)	—
陳志玲	154,600 (好倉) (附註3)	—	—	—	154,600 (好倉) (附註3)	0.15%
	385,000 (好倉) (附註3)	—	—	—	385,000 (好倉) (附註3)	—
麥馬度	97,755 (好倉) (附註4)	—	—	—	97,755 (好倉) (附註4)	0.10%
	355,000 (好倉) (附註4)	—	—	—	355,000 (好倉) (附註4)	—
盛智文	720 (好倉) (附註5)	—	—	—	720 (好倉) (附註5)	—

附註：

- (1) Stephen A. Wynn先生持有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之10,026,708股股份。Stephen A. Wynn先生之配偶於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之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ephen A. Wynn先生已放棄於其配偶持有之該等股份中的權益，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之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高哲恒先生持有(i)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之10,000股股份；及(ii)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之50,000份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

- (3) 根據股份計劃，陳志玲女士持有(i)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之54,600股股份；(ii)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100,000股未歸屬股份；及(i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38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其中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
- (4) 根據股份計劃，麥馬度先生持有(i)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47,755股股份；(ii)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之50,000股未歸屬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之355,000股股份的未歸屬購股權。
- (5) 根據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智文博士持有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中之720股股份的已歸屬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好倉及淡倉，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董事所知披露。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士所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名稱	權益身份／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Wynn Group Asia, In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2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5,152,800 (好倉)	5.11%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 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及Wynn Resorts, Limited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265,15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兩間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股份，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透過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各為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訴，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針對其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訴。本集團部分聯屬公司涉及訴訟，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的未經審核2013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

4.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

- (a)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澳門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指現有及建議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或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外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澳門政府(作為第一授予人)、Palo(作為第二授予人)及WRM(作為第三授予人)就Palo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土地於2012年5月2日訂立的路氹土地批給協議，初步年期為25年。根據本協議就路氹土地應付的總土地溢價約為15.474億澳門元(約15.204億港元)，於路氹土地發展期間每年作出進一步租金付款約620萬澳門元(約600萬港元)，以及於發展完成後每年支付租金約860萬澳門元(約840萬港元)；及
- (b) 路氹建設協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澳門總部之地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
- (d)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詠紫，*FCIS*，*FCS*。
- (f)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3年9月12日(包括該日)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年報,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d) 本通函。